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2/2025 號

有關管制代理人之間操作的注意事項

管制代理人在整個航空貨運供應鏈安全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目前，管制代理人之間以集運或空運提單轉讓的形式讓其他管制代理人參與其營運是一種常見的做法，而各管制代理人於進行這些操作時持續遵守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要求，對確保航空貨運供應鏈安全及航空安全至關重要。進行管制代理人之間的操作時，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的指定人應注意以下有關的責任。

管制代理人之間的操作

2. 航空貨運業中，管制代理人之間最常見的操作大致可以分為集運和空運提單轉讓。管制代理人可能因應不同的運作或商業考量，而選擇與其他管制代理人合作。然而，民航處必須提醒所有管制代理人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參與操作的管制代理人都需要紀錄每票貨物的保安狀態（即 SPX 或 UNK），並將其提供予供應鏈下游的下一個單位。**所有參與操作的管制代理人均須遵從《處理程序》A 部第 3 節訂明的程序，並特別留意以下要求：

- (a) 在裝運單據中提供準確和完整的信息，令接收方（例如主空運提單轉讓中的主運單借出人“RA (MAWB assignor)”或集運中的收貨管制代理人“RA (receiving)”）能夠清楚、全面地了解每票貨物。
- (b) 確保非已知（UNK）貨物在接收為已知（SPX）貨物之前，已經按照《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3(b) 節及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3 號的要求**接受保安檢查**。主空運提單轉讓中的主運單借用人“RA (MAWB assignee)”或集運中的付貨管制代理人“RA (tendering)”需回應所有有關貨物開箱檢查的要求，或按需要協助諮詢托運人，以釐清任何疑問，例如由於貨物內存在高密度物品或有可疑物品。如貨物未能通過保安檢查，管制代理人須拒絕接受貨物並不可視該貨物為 SPX 貨物。
- (c) 填妥及簽署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和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

表格》（只適用於主空運提單轉讓），以聲明托運的空運貨物不含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而且在準備、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已盡力保護貨物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並會遵從《處理程序》A 部第 3 節訂明的程序。《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和《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的範本已分別載於《處理程序》附件 4a 和 4c，並於附載於本通告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以方便參考。

- (d) 按《處理程序》A 部第 2.3 節**備存文件**，以便追溯每一票貨物的保安狀態和釐清責任。管制代理人亦應留意**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1/2025 號**中提及有關填寫《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和《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的常見問題。

3. 除了第 2 段所提及有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操作要求之外，民航處強調**供應鏈中的所有持分者（包括管制代理人 and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承辦商）**必須清楚明白其在確保空運貨物保安方面的責任。管制代理人的**貨倉和運輸承辦商**（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以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貨物處理、運輸和安檢服務承辦商**（如有），均須簽署相應的承辦商聲明表示明白其義務，並遵從聲明所載的航空保安規定。**管制代理人 and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確定保存已簽妥的承辦商聲明**，並且持續監察及審視其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各類承辦商聲明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

管制代理人的承辦商: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承辦商: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4. 承運人代理（即 issuing carrier's agent）應注意，當作為主空運提單借出人“RA (MAWB assignor)”或收貨管制代理人“RA (receiving)”時，若某主空運提單牽涉事故或被發現不合規情況，承運人代理可被民航處按現行監管機制追究，並最終可能要對航空公司負上責任。基於業界的回饋和建議，除了透過第 3 段所述各類承辦商聲明要求承辦商遵從航空保安規定外，亦建議承運人代理考慮在其托運安排（例如合約）中加入適當條款，清楚列明進行管制代理人之間操作時主空運提單借用人“RA (MAWB assignee)”或付貨管制代理人“RA (tendering)”的責任，以減低發生事故後可能出現爭拗的機會。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除《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的要求外，承運人代理應考慮針對單一貨物或整體處理安排，加入額外有關：

- (a) 保安檢查；
- (b) 貨物處理例如集裝和打板；或
- (c) 其他操作安排

的可行而特定的要求和具體指示予牽涉該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及其相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

5. 主空運提單借用人“RA (MAWB assignee)”或付貨管制代理人“RA (tendering)”應仔細檢查裝運單據，尋找任何有損主空運提單借出人“RA (MAWB assignor)”或收貨管制代理人“RA (receiving)”利益的虛假資訊、錯誤申報或未經申報情況。主空運提單借用人“RA (MAWB assignee)”或付貨管制代理人“RA (tendering)”，以及其相關安檢服務提供者（如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機會被主空運提單借出人“RA (MAWB assignor)”或收貨管制代理人“RA (receiving)”按訂明的協議追究因其錯失引致損失的責任及/或賠償（例如現行監管機制下把未能通過保安檢查的貨物當作已知／已安檢貨物交付的缺失）。

6. 對航空保安構成重大影響及／或嚴重妨礙公司履行管制代理人職責的嚴重缺失會導致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及推出加強措施以確保空運貨物保安和安全。本處期望繼續與各持分者和空運業界合作，達致供應鏈和航空運輸安全。

查詢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6880，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管制代理人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三月

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聲明
(適用於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1. 本人 (下方簽署人) 謹代表 _____ (管制代理人的名稱) 確認 , 除非另有說明 , 否則由 * 本人 / 本公司交付 _____ (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名稱) 托運的所有空運貨物並沒載有任何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而本人 / 本公司在準備、儲存和運輸過程中已盡力保護貨物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

2. 本人同意 , 托運貨物的包裝和所載物可基於保安理由接受檢查。

3. 本人同意 , 若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在民航處的登記冊上被移除 , 本人會立即通知 _____ (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名稱) 。

民航處編配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負責人 / 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全名)	簽署及公司印鑑
職銜	日期
公司地址 ^	

^ 本文件是就特定地點所作的一次性聲明。如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地址有變 , 必須更新聲明上的資料 , 重新簽署已更新的聲明並送交接收此聲明的管制代理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第 I 節

本人代表

_____ (借用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

向

_____ (借出主空運提單的管制代理人的公司名稱)

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

謹此聲明，在向上述借出人借用主空運提單時：

主空運提單編號：_____

本人會按照本表格第 II 節訂明的程序，交付憑上述主空運提單托運的空運貨物。

第 II 節

*請在適當空格填上剔號

憑上述主空運提單托運的貨物，在交付貨運站營運者時屬於*：

- 已知貨物(即保安狀態為「SPX」的托運貨物)。本人會依照《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甲部第3.2.4節訂明的程序處理貨物。
- 非已知貨物(即保安狀態為「UNK」或沒有任何保安狀況的托運貨物)。本人會依照《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甲部第3.2.5節訂明的程序處理貨物。

第 III 節

全名

(正楷)： _____ 公司職位： _____

簽署及

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本聲明須由借用人的負責人或貨物保安的指定人填寫及簽署。

2 本聲明的正本由借出人保存，副本則交予借用人。